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5〕60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 “缉枪缉毒英雄集体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长期以来，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秉承“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”的理念，发扬“敢打硬仗、勇当先锋、善谋打赢”的战斗作风，在中缅边境维稳防控和缉枪缉毒斗争中取得了突出成绩，为我省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。

据统计，自2012年以来，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共查获毒品案件1714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015名，缴获毒品和查获枪支弹

药数量连续2年在全省公安边防部队名列第一，国家、省、市禁毒委先后100余次发贺电祝贺。特别是2014年12月—2015年3月短短4个月期间，连续破获“12·15”特大走私武器弹药案和“3·04”特大走私毒品案，销毁大量制毒配剂，有力地维护了边境地区的安全稳定，服务了国家外交大局。因工作成绩突出，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先后有2个集体荣立一等功，4个集体荣立二等功，11个集体荣立三等功，涌现出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”勐董边防派出所、“十大边防卫士”吴军等先进典型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“缉枪缉毒英雄集体”荣誉称号。希望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5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宣传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8月24日印发

